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

HJ 1161—2021

##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笔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—Writing instruments

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，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审校排版。

2021-04-23 发布

2021-04-23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1 适用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基本要求 .....	2
5 技术内容 .....	2
6 检验方法 .....	4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有害芳香胺 .....	6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着色剂 .....	7
附录 C（规范性附录）乙二醇醚 .....	8
附录 D（规范性附录）有机锡 .....	9
附录 E（规范性附录）邻苯二甲酸酯 .....	10
附录 F（规范性附录）多环芳烃 .....	11

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减少笔类产品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笔类产品所用原材料、生产过程以及使用过程中涉及的有害物质等方面提出了要求。

本标准附录 A~附录 F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、中国制笔协会、国家文教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4 月 23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